

数字税收与税收合规背景下税收专业教学改革思考

李蕾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221

DOI: 10.61369/SDME.2026020028

摘 要 : 面对数字税收、税收合规的挑战, 我们不仅应重视教学方法的改良, 更应实现专业人才培养范式的创新。高校税收专业通过建构主义重塑教学理念, 利用数字技术重构教学环境与资源, 通过能力导向明确培养目标, 借助产教融合搭建实践平台, 完全有能力培养出适应“以数治税”新时代的高素质税务人才。

关 键 词 : 以数治税; 税务合规; 教学改革; 人才培养

Reflections on the Teaching Reform of Taxation Majo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Taxation and Tax Compliance

Li Lei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Yunnan 650221

Abstract : Faced with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 taxation and tax compliance, we should not only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methods, but also realize the innovation of professional talent training paradigms. By reshaping teaching concepts based on constructivism, reconstructing teaching environments and resources with digital technologies, clarifying training objectives through competency orientation, and building practical platforms via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university taxation majors are fully capable of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ax talents who can adapt to the new era of "governing tax through data".

Keywords : governing tax through data; tax compliance; teaching reform; talent training

“金税四期”的全面应用标志着我国税收征管进入“以数治税”的新阶段。在这一背景下, 税收征管全面转向“精准数据画像”, 企业税务管理必然从“纳税筹划”转向“全程合规管理”, 这对税收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全新挑战: 如何培养既懂税收业务、又精通数字技术, 同时还具备高度法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的复合型人才, 成为当前税收教育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我们需要跳出传统的“政策解读+纳税筹划”教学范式, 以教育理论为根基, 以教学技术为支撑, 系统重构税收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一、现状反思

(一) 教学内容与征管现实的脱节

教材、教学内容更新速度滞后于“金税四期”、数电票、大数据稽查的税收实践进程, 教学大量讲授的是税法静态的条文, 学生毕业后立即面对的是动态的、智能化的“以数治税”系统, 难于适应、满足社会需求, 专业学生不如 AI 的说法甚嚣尘上。

(二) 重“筹划”轻“合规”的理念偏差

传统教学过于强调片面的税收筹划, 未通过教学警示税收风险, 学生普遍缺乏对虚开、逃税等法律边界的敬畏感和风险识别能力。忽略了在大数据监管环境下, “合规即安全、合规即效益”的核心价值观, 对合规数据的资产价值及收益缺乏认知和应用能力。

(三) 懂税务不懂数据的专业断层

未来的税务人才不仅要懂法, 更要懂数据。目前的课程体系鲜有全面涉及数据分析、税务风险指标建模、SQL 基础等内容, 学生看不懂企业的财务数据流向, 就无法在数字税务时代提出有效的合规方案, 更难谈进行专业管理。

二、教育理论对税收教学改革的启示

(一)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情境创设与意义建构

建构主义认为, 知识不是通过教师传授被动获得的, 而是学习者在一定的情境下, 借助教师和学习伙伴的帮助, 利用必要的学习资料, 通过意义建构的方式主动获得的。依据该理论, 建议税收教学应注意下列问题:

1. 创设真实情境: 税收风险管理、税务稽查等教学内容天然具有实践性, 必须通过仿真案例再现真实场景, 让学生在“做中学”, 提升实践能力。
2. 强化协作会话: 税收实务往往需要团队协作, 教学中应设计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互动环节, 培养构建学生沟通、领导与协同能力。
3. 教师角色转型: 从“知识传授者”转变为“学习引导者”, 应探索有效帮助学生自主建构知识体系的方法与路径。
4. 重视案例研究及教学: 案例教学通过仿真案例再现真实情景, 通过学生、师生互动实现协作和会话, 最终形成对新知识的

获得，这正是建构主义“情境、协作、会话、意义建构”四大要素的完整体现。

（二）能力本位教育理论：从“学过什么”到“能做什么”

能力本位教育理论核心理论认为，课程设计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明确学生毕业后应具备的核心能力，并据此反向设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对税收教学的启示：

1. 能力清单先行：通过调研税务部门、涉税服务机构、企业财税岗位等的人才需求，提炼核心能力模块。
2. 能力导向教学：每门专业课程应明确支撑哪些能力培养，教学内容与能力目标精准对应。
3. 能力增值评价：关注学生学习前后的认知学习能力提升幅度，而非单一的期末考试成绩。

（三）联通主义学习理论：连接与导航

在信息爆炸时代，知道“知识在哪里”和“如何连接知识”比记住知识本身更重要。学习是建立知识节点之间连接的过程。因此，税收教学应解决好以下方面：

1. 培养信息素养：税收政策更新频繁，教会学生如何快速查找最新政策、司法解释，而非死记硬背法条。
2. 构建知识网络：通过课程体系帮助学生建立“税法一会计—法律—行业一技术”的知识连接。
3. 熟练技术工具：通过知识图谱等工具，可视化呈现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将《税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会计》等课程的核心知识点进行关联，构建跨课程的“税务知识图谱”；通过 AI 技术应用及引导，帮助学生培养自己的专业学习伙伴，而不是学习偷懒取巧的工具。

三、培养目标重构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将税收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重构为：培养懂法律、懂财税、懂数据、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通过教学，我们要让学生懂得，在数字时代，最好的税收管理，就是基于真实业务的全面合规。具体构想方案如下：

能力	具体要求	支撑课程
懂法律	熟悉税法体系及基本要素，理解涉税法律边界，具备风险识别能力	中国税制 / 税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税收合规计划、国际税收
懂财税	掌握会计核算基础，精通纳税申报流程	财务会计、税务会计、纳税实务、财务管理、税收审计
懂数据	具备数据分析能力，能运用工具进行税务风险识别	财税大数据分析、税务数据建模、机器学习与财税数据挖掘
懂业务	理解企业经营逻辑，能将税务管理融入业务流程	企业战略管理、行业税收专题、税收案例分析

四、课程体系改革升级

（一）核心课程模块设计

借鉴江西财经大学等院校的改革经验，税收学专业应拓宽专业口径，注重与经济学、政治学、统计学、管理学、法学、社会

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具体课程体系建议如下：

模块	核心课程	教学目标
财税核心模块	中国税制、税收学、税收管理、税务会计、国际税收	打牢财税理论基础
法律素养模块	法律基础知识、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税收合规计划	强化法律边界意识
数据技术模块	财税大数据分析、财税数据建模、机器学习与财税数据挖掘	培养数据思维能力
交叉融合模块	税收与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税收治理、税收与共同富裕、税收与绿色发展	拓展跨学科视野
实践实训模块	纳税申报实训、税收稽查模拟、模拟法庭、税务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提升实战能力

（二）课程思政的系统化融入

全方位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实现价值塑造与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具体路径包括：

1. 结合课程重点建设课程思政案例库

通过《中国税制》，讲清依法治税、税收法定原则、税收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在《税收合规计划》中加强职业素养与职业道德教育；通过《财税史》，厘清税收与国家治理关系，培养家国情怀；通过《国际税收》，宣讲大国担当，理解国际税收征管合作的中国经验。

2. 技术赋能思政素材建设

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从最新政策文件和行业报告中智能提取思政关键词，从新闻事件、实务动态中提取素材，将税收职能与国家治理、消费税与节能减排、关税与国家主权、环保税与“双碳”目标等专业内容与思政要素有机融合，开发覆盖主要知识点的系列案例。

3. 党业融合

强化组织引领，加强基层教师、学生党组织建设，确保党业融合双向驱动教学，加强与税务机关党组织共建合作，强强联合，解决好“培养什么样的税务人才、怎样培养税务人才、为谁培养税务人才”这个根本问题。

五、教学模式变革：技术赋能下的混合式教学

（一）提升翻转课堂质效

坚持教学技术服务于教学的导向，杜绝翻转课堂形式化，推动学生参与、自主学习，提升专业学习能力与兴趣。

1. 课前（线上 SPOC）：SPOC 平台是连接学生与海量信息的最佳桥梁。将基础性、程序性内容（如增值税基本原理、纳税申报流程）录制成微课，学生在课前通过手机观看，完成知识传递

2. 课中（线下）：课堂时间用于高价值深度讲授、研讨、案例分析、模拟对抗，完成知识内化。

3. 课后（线上社区）：利用雨课堂等工具，推送最新税收政策解读、专家讲座视频，相关阅读材料，实现知识拓展，缓解课时局限，实现分层教学。

（二）案例教学的系统化实施

案例教学符合税收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在税收教学中实施案例教学，应做好以下四个方面

工作：

1. 建设系统、动态的案例库

依据税收教学内容的内在逻辑，开发覆盖主要知识点的系列案例；开发相互联系、反映课程甚至课程体系整体教学内容的综合案例。及时更新案例，避免使用已过时的政策，如系经典案例，可引导学生理解实体从旧原则、比较新旧法区别

2. 引导学生做好课前准备

税收案例分析需要熟练掌握税法知识，课前布置预习任务，明确案例分析所需的知识，必须引导学生有意识、有系统地学习、复习相关内容，案例讲授才有教学意义。

3. 精心规划课堂实施

坚持学生主体性原则，教师仅负责引导，避免越位阻滞学生思考。对小组讨论进行必要要求和评分引导，确保全员参与。合理安排讨论时间，注意把控讨论方向，既充分展开分析但又不会离题太远。

4. 重视总结提升环节

总结是从现象中发现与印证规律的重要环节，不仅要总结知识点，更要揭示法理逻辑、运行规律、梳理分析思路。

（三）VR/AR 技术创设沉浸式情境

VR/AR 技术为税收思政教育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具体应用包括：

1. “VR 税务稽查”模拟系统：真实还原税务稽查、企业纳税申报等涉税场景，让学生“走进”虚拟企业，观察业务流程，学习如何在运营中寻找税务风险点。

2. 影视化案例再现：对明星偷税案、直播行业税收合规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真实案例进行影视化、立体化再现，通过情景模拟引导学生深入思考税收公平与社会责任的内涵。

3. “AR 征纳互动”模拟

通过增强现实技术，模拟电子税务局界面，让学生像玩模拟游戏一样完成数电票的开具、入账、申报甚至风险管理全流程。

（四）人工智能赋能教学

基于准实验设计的研究表明，人工智能赋能教学能有效弥补传统教学的短板，实验组学生在税收风险识别知识掌握和应用上显著优于控制组。具体应用包括：

1. 虚拟仿真平台

利用3D虚拟仿真技术构建全流程实验场景，实现“学练用”一体化，开发个人所得税申报与汇算清缴、跨境电商所得税汇缴等行业实训包。

2. 人工智能助教

提供全天候课程答疑服务，根据学生问答情况，智能推荐个性化学习资源及学习方向。

3. 税收风险知识图谱

将《税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会计》等课程的核心知识点进行关联，构建可视化知识网络，帮助学生建立系统性认知框架及自主学习方向。

六、搭建产教融合的四维育人体系实践平台

通过搭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实践平台，推动税收教育从校园

走向社会。

（一）“校内实训+校外实践”双平台

搭建“实训+实习”双平台能有效强化实战能力：

1. 校内实训平台：利用3D虚拟仿真技术构建全流程实验场景，建设“智慧税收实验室”，开展税务风险管控案例大赛、税收稽查能力创新大赛。

2. 校外实践平台：与税务系统共建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涉税业务，办税服务厅直面征管案例，强化实战能力。

（二）“会计工厂”智慧税务实训模式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的“会计工厂”项目提供了产教融合的新范式，针对传统财税教育中普遍存在的“政策理解滞后”、“系统操作生疏”、“风险意识薄弱”三大痛点，构建起立体化培养体系。

（三）“双导师制”与政校研联动

在实践中通过“双导师制”与政校研联动推动了学生的实践与调研能力。

1. 全面推行“双导师制”

南京财经大学等院校聘请税务局业务骨干、税务师事务所资深专家担任校外导师。邀请骨干专家来校讲学、共同开展专题调研、组织“税企一日行”等活动。

2. 政校联动

云南财经大学通过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签订合作协议，学生可以直接参与税收科研与政策宣传项目，从中认知税收服务国家治理的社会价值。

（四）以赛促学与学科交叉

1. 以赛促学

将思政元素全面纳入财税技能大赛、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分析大赛的选拔标准，鼓励学生申报“税收与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的税收治理”、“直播行业税制改革”等热点课题。

2. 学科交叉协同

建立税收专业与法学、国际贸易、公共管理等多学科的联合培养机制。在国际贸易、商务谈判等课程嵌入国际税收协定、最惠国待遇等专业内容。通过税收案例分析，引入国际贸易、投资内容，增进学生对全球化背景下的税收实务的了解。

在数字税收与税收合规成为时代主流的今天，我国税收专业教学面临挑战与机遇，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不需要我们培养“税务计算器”，需要的是具备法律素养、数据思维、合规意识的高素质税收风险管理师。我们应在各院校的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定不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并紧跟税费改革发展，优化教学课程体系和内容，深化协同育人机制，大力培养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参考文献

- [1] 李春根. 打造税收学专业“金课群”[N]. 中国税务报, 2025-06-18(08).
- [2] 朱军. 推动价值塑造与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N]. 中国税务报, 2025-11-19(08).
- [3] 宋志高. 加强税务数字化人才实践营地建设[N]. 中国税务报, 2025-10-27(06).
- [4] 袁显朋, 王婷, 贾玥, 王少华. 案例教学在《税法》课程中的运用与探索——以个人所得税为例[J]. 商业会计, 2024(18).